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被　　告　通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拆回器材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請求拆回保全器材之價值13,750元＋拆機費用3,000元＝16,7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